

	全中運及單項聯賽	100	100	100	95	90	85	80	75
	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	80	80	80	70	70	60	60	60
	縣運(含縣級比賽或單項委員會承辦之區域性比賽)	60	60	50	30	10	10	10	10
	備註	報名時請檢附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(驗畢退還)及影本乙份。							
	<p>三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四、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足球、跆拳道項目得各列 備取 1 名。</p>								
備註	<p>1.報名時間：114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30 日(星期三)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</p> <p>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</p> <p>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(正本)。(附件 1)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5)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 2)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 3) 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 4)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 6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。 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 (10)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)。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</p> <p>4.報名費用：新臺幣 700 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</p>								
		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					
	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						
	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						

直系血親尊親屬
支付失業給付

免繳

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
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
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
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
- 5.測驗報到時間：114年5月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前。
- 6.測驗時間：114年5月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整。
- 7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- 8.放榜日期：114年5月5日(星期一)。
- 9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4年5月6日至5月8日)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單(附件5)，5月8日16:00前親自向本校體育組提出申請；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10.報到日期：114年7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09:00-12:00；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- 11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能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填寫錄取報到切結書(附件8)，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2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9)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3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- 14.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不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。
- 15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6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6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7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7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8.本簡章經113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

項目：足球 跆拳道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		(縣、市)		(國)中學	
通 訊 處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共 3 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)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成績複查申請書**

准考證號碼		報名運動專項	
考生姓名			
複查測驗項目			
原測驗成績			
申請複查日期	年 月 日	家長簽章	

說明：

1. 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2.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)。
3. 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 16:00 前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；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4.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**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複查回復單**

准考證號碼		考生姓名	
複查測驗項目			
複查成績			
複查結果 回復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 時分持報到文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復日期	年 月 日	回復單位	

**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申請複查手續費收據**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	
承辦單位：	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

參加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，

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

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4 年 7 月 14 日

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

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錄

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

學管道。

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

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
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
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**114 年 7 月 14 日（一）14:00 前** 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附表一：足球專長項目術科測驗之「專項運動能力測驗」
及「基本運動能力測驗」配分比例對照表

項目	A、專項運動能力測驗		B、基本運動能力測驗	
	測驗內容	比例	測驗內容	比例
足球	1、運球(20%) 2、盤球(20%) 3、傳控球(20%)	60%	1、60公尺(10%) 2、坐姿體前彎(10%) 3、立定跳遠(10%) 4、10公尺折返跑(10%)	40%

專項運動能力測驗、基本運動能力測驗規則說明

一、專項運動能力測驗規則補充說明：

- (一)服裝規定：考生需穿著運動服、長襪並自備足球鞋(塑膠釘鞋或平底)。
- (二)10公尺運球折返：每人測二次，取單次最好成績。(10公尺直線帶球折返一次，計時)
- (三)20公尺盤球：每人測二次，取單次最好成績。(20公尺S形帶球，計時)
- (四)傳控球：每人10球，傳到目標(距離10公尺)，準度控制在半徑1公尺範圍內。

二、基本運動能力測驗補充說明：

- (一) 60公尺：不可著釘鞋；測驗一次，其他依照田徑規則辦理。
- (二) 坐姿體前彎：
 - 1、於地面或墊子上，兩腿分開與肩同寬，膝蓋伸直，腳尖朝上(坐姿前彎器)。
 - 2、受測者雙腿跟底部與坐姿前彎器之○公分記號平齊(需脫鞋)。
 - 3、受測者雙手相疊(兩中指互疊)，自然緩慢向前伸展(不得急速來回抖動)儘可能向前伸，並使中指觸及坐姿前彎器後，暫停2秒，以便記錄。
 - 4、中指觸及坐姿前彎器之處，即為成績登記之點(公分)。嘗試一次；測驗二次，取最佳成績。
- (三) 立定跳遠：一律著球鞋。
 - 1、立於起跳線後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，雙腳半蹲，膝關節彎曲，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。
 - 2、雙臂自然前擺，雙腳「同時躍起」、「同時落地」。
 - 3、每人連續試跳兩次，以較遠一次為成績計算。
 - 4、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。
 - 5、試跳犯規時，成績不計算。
- (四) 10公尺折返跑：
 - 1、間隔10公尺劃兩條線，一條為起跑線，另一條為折返線。
 - 2、受測者立於起跑線後，聞令向前跑至另一端線往返二次，最後衝過端線計時。
 - 3、每次折返均應以手觸及端線外地面。
 - 4、測驗以一次為限。